证券代码: 874867 证券简称: 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制度需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完成后生效。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 产重整投资人、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 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 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

区披露。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 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 **第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 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

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 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北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